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宜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電子信箱：eu3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55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局請貴校自行清查自行或委外建置、維運資通系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18日北市教資字第1153047185號函續辦（計達）。
- 二、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資安責任等級為D級機關，依規定不得委外設置及自行維護資通系統，本局前業函知各校自行清查，並請學校於115年4月20日前妥善將自行或委外建置之資通系統進行下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各校或有相關活動課程刻正進行，為免學期中造成學校行政負擔，若貴校有個別執行困難，請於115年4月20日前函知本局敘明原因，並提出預計完成系統下架之期程規劃，以利本局持續追蹤列管貴校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另本局每年度均辦理親師生平臺／酷課APP各項功能之教育訓練，115年度第2次教育訓練預訂於4月下旬辦理，詳細期程將另函通知，屆時請貴校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電子文
文騎

9

大理高中 1150415



NGAA1156004317

副本：

2026/04/15
21:28:1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線

96